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黑编〔2009〕77号）文件，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价格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省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价格改革实施方案；拟订全省价格调控目标；负责全省价格宣传工作。

（二）承担全省价格调控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全省价格监测体系；监测、预测、分析全省价格总水平变化情况；发布价格信息和价格公告；根据市场价格动态，提出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控市场、稳定价格的措施和建议，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拟订地方性价格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案；监督指导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负责价格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拟订《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龙江省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制定省管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作价原则和办法；制定本省行政区域内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差率控制、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价格干预措施和应急预案，遏制价格突发事件；制定省管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参与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会

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五）组织指导全省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实施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和政策界限，协调解决检查中跨区域的价格违法案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监督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行政执法情况；开展价格社会监督和公共服务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农产品、工业品和重要服务项目成本调查；承担对省管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工作；负责涉案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物价系统业务培训。

（七）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本省与邻省之间、省级业务部门之间、市县之间、市县与部门之间的价格争议。

（八）承担反价格垄断执法责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负责有关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依法进行反价格垄断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设 13 个处室及 4 个直属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价格调控处、商品价格管理处、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处、经营收费管理处、反价格垄断和市场监管

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行政事业收费监督检查处、经营收费监督检查处、监督指导处、法规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和成本调查监审局、价格监测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物价研究所。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直属 4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参公事业单位 2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成本调查监审局	行政单位
3	黑龙江省价格监测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4	黑龙江省价格认证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	黑龙江省物价研究所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16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99 人、参公编制 23 人，财政补助人员 4 人，现离退休人员 114 人，遗属人员 2 人。与 2017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8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1.79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59.8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4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33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9	八、资本性支出	130.7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54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88.37	支 出 总 计	3,288.37	支 出 总 计	3,288.37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8.37	3,28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1.79	2,411.7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11.79	2,411.79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6.68	1,436.6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17.20	17.20					
2010408	物价管理	920.75	920.75					
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37.16	3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9	50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29	505.2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59	31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0	182.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70	11.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54	24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54	24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82	160.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	5.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07	7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5	12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5	12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5	128.75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3,288.37	2,350.42	93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1.79	1,473.84	937.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11.79	1,473.84	937.95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6.68	1,436.6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17.20		17.20			
2010408	物价管理	920.75		920.75			
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37.16	3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9	50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29	505.2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59	31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0	182.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70	11.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54	24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54	24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82	160.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	5.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07	7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5	12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5	12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5	128.7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8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1.79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88.37	支 出 总 计	3,288.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3,28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1.7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11.79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6.6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17.20
2010408	物价管理	920.75
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3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2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	款级科目 **	预算数 1
合 计		3,288.37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556.82
	津贴补贴	483.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85.36
	公务员奖励	1.30
	基本养老保险	182.00
	基本医疗保险	80.92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住房公积金	128.7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19.91
	手续费	0.25
	办公水费	1.99
	办公电费	17.06
	电梯电费	
	邮寄费	1.38
	电话通讯费	9.09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03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6.30
	国内差旅费	44.42
	一般维修费	3.58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14.24
	劳务费	4.42
	工会经费	18.99
	福利费	0.7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8
	其他交通费用	123.37
预留机动经费	4.74	
空编奖励经费	19.7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4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42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76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19.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56.02
	退休费	261.69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1.83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85.55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3	
项目支出	--	937.9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3,288.3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3.75
	社会保障缴费	296.74
	住房公积金	124.9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648.30
	会议费	25.50
	培训费	92.14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238.47
	公务接待费	2.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0
	维修（护）费	29.7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30.76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44.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1.89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317.7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保险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38.28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2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8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检查办案费
财政厅主管处	综合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381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7.20	
	1. 一般公共预算:	507.2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优化价格发展环境，破解各类社会价格热点问题，规范全省价格市场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群众价格咨询、举报件数	≥500 件
数量指标 2				重点领域价格专项检查项目数	≥3 项	
数量指标 3				办理价格行政处罚案件数	≥20 件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控制率	≤5%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价格举报案件受理答复时限	≤7 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全省价格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社会群众对全省价格环境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2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28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1.99 万元，下降 6.32%，主要原因为退休职工工资进行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3288.3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328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0.42 万元，占 71.48%；项目支出 937.95 万元，占 28.52%。按单位支出如下表：

部门：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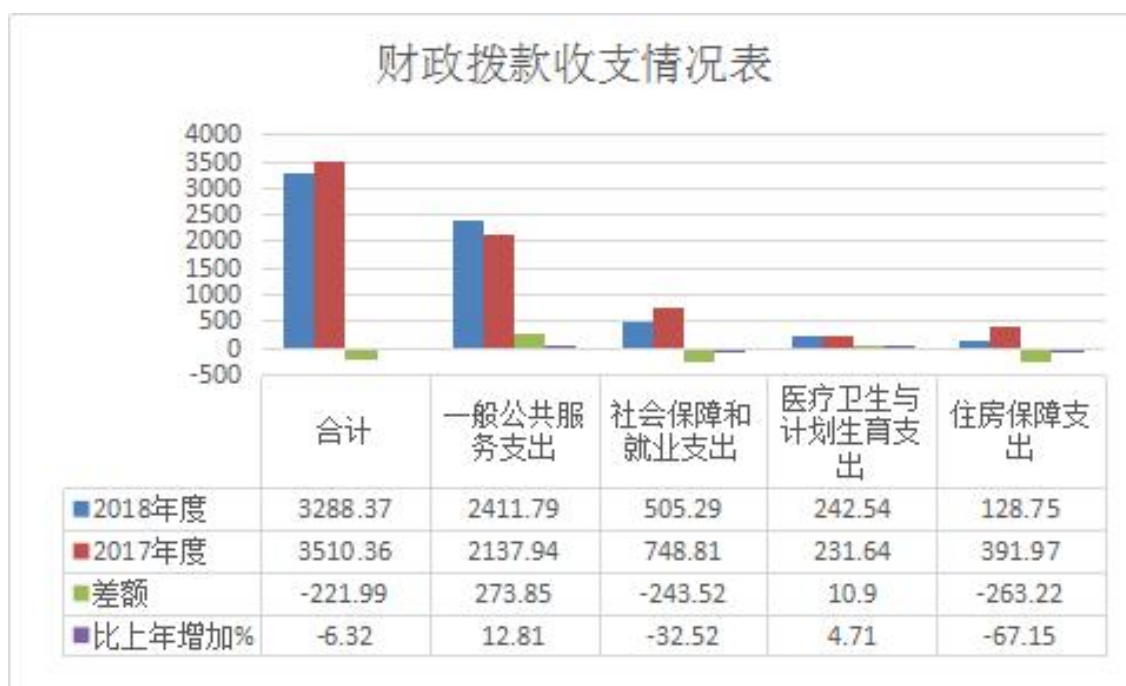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88.37	2,350.42	937.95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本级）	2338.97	1660.47	678.50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成本调查监审局	381.85	340.91	40.94

黑龙江省价格监测中心	307.28	145.88	161.40
黑龙江省价格认证中心	190.60	139.50	51.10
黑龙江省物价研究所	69.67	63.66	6.0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88.37 万元,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10.36 万元相比减少 221.99 万元,下降 6.32%。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1.79 万元,与 2017 年 2137.94 万元相比增加 273.85 万元,增幅为 12.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9 万元,与 2017 年 748.81 万元相比减少 243.52 万元,下降 32.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54 万元,与 2017 年 231.64 万元相比增加 10.90 万元,增幅为 4.71%;住房保障支出 128.75 万元,与 2017 年 391.97 万元相比减少 263.22 万元,下降 67.15%。具体详见下表: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1.99 万元，下降 6.32%，主要原因为退休职工工资进行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其中：

1.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2018 年预算数为 143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03 万元，增长 5.51%。

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 年预算数为 17.20 万元，为本年新增科目。

3. 2010408 物价管理 2018 年预算数为 92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2.79 万元，增长 30.06%。

4. 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2018 年预算数为 37.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17 万元，下降 45.62%。

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年预算数为 31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37.22 万元，下降 58.39%。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182.00 万元，为本年新增科目。

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11.70 万元，为本年新增科目。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16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6 万元，增长 5.55%。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99%。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8 年预算数为 76.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3.03%。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数为 12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4 万元，下降 4.3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88.37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55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6.82 万元、津贴补贴 483.03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85.36 万元、公务员奖励 1.3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182.0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80.9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8.75 万元。

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325.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91 万元、手续费 0.25 万元、水费 1.99 万元、电费 17.06 万元、邮寄费 1.38 万元、电话通讯费 9.0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5.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6.30 万元、国内差旅费 44.42 万元、一般维修费 3.58 万元、培训费 14.24 万元、劳务费 4.42 万元、工会经费 18.99 万元、福利费 0.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3.37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4.74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9.70 万元。

3. 离退休公用支出 5.5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4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42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76

万元。

4. 职工体检费支出 19.20 万元。

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0.3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56.02 万元、退休费 261.69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1.83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85.55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3 万元。

6. 项目支出 937.95 万元，主要包括：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本级 678.50 万元、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成本调查监审局 40.94 万元、黑龙江省价格监测中心 161.40 万元、黑龙江省价格认证中心 51.10 万元、黑龙江省物价研究所 6.01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8.77 万元，其中：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15.4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1093.7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96.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97 万元。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648.30 万元、会议费 25.50 万元、培训费 92.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8.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0 万元、维修（护）费 29.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0 万元。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30.76 万元，全部为设备购置费。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4.9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4.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万元。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0.3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21.89 万元、离退休费 317.7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28 万元，与 17 年 38.28 万元相比无任何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 0 万元相比无任何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8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 36.28 万元相比无任何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与上年 2.00 万元相比无任何增减变化。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78.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70.00 万元、印刷费 30.20 万元、差旅费 214.32 万元、会议费 25.50 万元、福利费 0.76 万元、日常维修费 29.8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130.76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9.0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5.03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6.30 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1.61 万元，增长 21.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 12358 二期工程建设，一般设备购置费增加。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采购预算总额469.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2.84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共有房屋6431.0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4522.04平方米、其他用房1908.99平方米。共有车辆6台，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为价值57.95万元PC服务器；无价值100万以上的设备；价值100万以上的软件一套，为价值156.90万元的12358价格举报信息系统。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07.20万元。我局无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的2018年度省级重点专项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三、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物价管理：指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事业运行：指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十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抄送：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5日印发
